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郭子鼎

電話: 22289111#54510

電子信箱:f3a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終字第1080034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附件2-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案件應 行注意事項、附件3-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附件4-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 1000024165 Attach01 DOC:

附件5-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1080034165_Attach01.DOC、

 $1080034165_Attach02.\,DOC \cdot 1080034165_Attach03.\,XLS \cdot 1080034165_Attach04.\,DOC \cdot 1080034165\,\,Attach05.\,DOC)$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108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相關文件1份, 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於本(108)年6月30日前至貴校(單位)申請志願服務獎勵,並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18日府授社團字第1080080665號函、108年5月1日府授社團字第1080095457號函暨教育部108年4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800565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勵案重點如下:

- (一)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,服務時數3,000 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;依第5條規定, 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 務績效證明書者,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 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(二)本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 108年5月31日止,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



- (三)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,檢同相關證明文件,於本(108)年6月30日前送貴校(單位)申請。貴校(單位)受理後統一於108年7月30日底前送本局辦理。
- (四)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,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 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,以利日後出國就學 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,請逕依中英拼 音翻譯。
- (五)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tc.edu.tw/m/160)供參,或請逕自「HOPE125臺中市志工 媒合平台」(https://volunteermatch.taichung.gov.tw/)下載專區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申請表件如附件(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獎勵名冊及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),請貴校(單位)受理志工報名並確認填妥無誤後於108年7月30日送本局辦理,餘請詳閱附件(應行注意事項、流程圖),逾期恕不受理。(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郭先生信箱:f3a05@taichung.gov.tw,郵件名稱:申請單位名稱-衛生福利部108年度志願服務獎勵)。
- 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實光天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縣實光天旺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圓明關懷協學、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、區校友會、台灣賞識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、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、財團、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治學、憲一市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和立與明過等。 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大順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和立惠明盲校、嚴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嚴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和立惠明盲校、嚴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內主語大學、臺中市內主語大學、臺中市內主語大學、臺中市內主語大學、臺中市會語文化協安埔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、臺中市臺語文化協安排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、臺中市臺語文化協







會、臺中國語文研究學會、台灣社區大學教師協會、感恩關懷協會、中華宗德倫理道 德培育推廣協會

副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終身教育科電2019/09/07文交9:40:17章





